

113 學年度 2 學期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學生姓名		年級	年 班 號	學生手機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持鑑定證明			
申請類別 (擇一)			申請條件 (請詳閱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續填財稅查調資料欄及切結書並檢附應繳證件影本)			1. 中華民國籍 2. 家戶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類別/減免額度		< 2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完成簽章後繳回)			極重度、重度		(學費+雜費)全免			
			中度		(學費+雜費)7/10			
			輕度、鑑定證明		(學費+雜費)4/10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原因。※不予查調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 不申請者免填以下欄位 *

二、財稅查調資料欄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存歿	是否為 法定代理人	
	※請填列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繳 證件	一、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須含學生及父、母 3 人之資料) 二、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註：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請提供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含 <u>詳細</u> 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困難變更查調 (導師簽註意見+簽章)	
三、 切 結 書	經確認 _____ (具領人-學生)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雜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1. 家庭所得總額查調 113學年度上學期統一採計111年度，113學年度下學期採計112年度。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3. 請附戶口名簿正本(學生+父+母)驗畢退還+影本，法定代理人非父母雙方者請附學生+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4.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5. 請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辦理。